

創稿文號：1061203773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承辦人：趙曉英

電子郵件：047265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106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會字第1060019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(1件) 附件一 [1061203773\\_1\\_107學年延修生收費標準-新.docx](#)

主旨：函知本校107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，修讀9學分(含)以下收取學分費及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通過，107學年度起就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，修讀9學分(含)以下收取學分費及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延修生收費對象及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學雜分費專區  
(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>)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學術副校長室、使命副校長室、行政副校長室、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、校牧室、秘書室、海量資料研究中心、天主教學術研究院、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、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、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、進修部使命室、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、藝文中心、宗教輔導中心、稽核室、校務研究室、教務處、招生組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、外語教學資源與自學中心、創意設計中心、研究發展處、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、研究管理中心、產學育成中心、實驗動物中心、學生事務處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學生輔導中心、服務學習中心、研究倫理中心、宿舍服務中心、總務處、出納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、資產組、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法務室、校史室、資訊中心、圖書館、推廣部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、學術交流中心、國際學生中心、華語文中心、公共事務室、資金室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文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藝術學院、音樂學系、應用美術學系、景觀設計學系、傳播學院、大眾傳播學研究所、影像傳播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廣告傳播學系、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、輔大之聲、教育學院、體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、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、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醫學院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護理學系、臨床心理學系、醫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生物